續禮記集說

續禮記集說卷七十三

仁和杭世駿大宗

雜記

弔者即位於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

彭氏絲曰西於門謂介位雖在賓東南亦西于門

姚氏際恆曰下篇云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賵臨正

謂此以下五節之文也今逐節分之　此言弔也按主孤西面升堂是升由阼階也下第五節云孤降自阼階與曲禮升降不由阼階之說皆不合孔氏曰曲禮云升降不由阼階者或大夫士也或平常無賓時也此二說謂平常無賓時可通謂大夫士非也豈有大夫士不忍由阼階而君獨忍之耶成容若曰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謂未踰年之君也公羊傳云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君其曰孤降自阼階則子踰年可知孤不名亦以此外客來弔亦容有既葬踰年而後至者耳集說謂平常無弔賓時升降不由

阼階恐非按曲禮所云通大槩言之何嘗專指未踰年之君此則云何嘗專指踰年之君豈宜武斷又引公羊亦不然記文未嘗稱君且明曰孤某何得爲不名此宗陸農師之謬說也觀節分未葬既葬爲言則此非屬既葬可知又平常無賓乃就語而集說本之亦非集說也

姜氏兆錫曰按曲禮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此立升由阼階者蓋賓弔事異于無時事也　又曰此章言列國弔含襚賵之禮而此首言弔也弔者君所遣之正使介其副也蓋主孤立阼階之下而面西鄰使

在大門之西而面東其副在其東稍南而面北又以介非一人其序以西爲上以次而東而其限則皆西于門而不敢當中門也受命受主孤之命也如何不淑慰問之辭言何爲羅此凶禍也須待也凶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卽孤又稱子者未卽位之稱也方氏苞曰主孤不言所立以下文主人升堂則知此時立於阼階

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於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卽喪屨升自西階

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相並去聲

姚氏際恒曰此言含也鄭氏曰含玉爲璧制其分寸大小未聞按今世傳有古玉爲蟬形三代者長寸許濶半之漢則扁薄如舌大皆含玉也亦作琀稱琀爲璧所以貴之也鄭未達宰大夫字衍宜從註

姜氏兆錫曰此言含也圭璧曰含衣服曰襚車馬曰賵弔者爲正使此含者以下卽介也含玉器如璧坐跪也未葬則設葦席以承之既葬則設蒲席以承也國有遠近故來有先後而禮亦異也凡初遭喪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此親拜受者蓋遭喪久故

也執玉不麻故著朝服又以在喪不可純吉故仍要
屨以東謂取藏于內也疏云宰謂上卿夫字衍今以
下文宰舉璧與圭宰夫舉襚推之疏說是也
襚者曰寡君使某襚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襚者執
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以寡君使某襚子拜
稽顙委衣于殯東襚者降受爵弁服于門內霤將命子
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于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
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襚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
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
姚氏際恆曰此言襚也

姜氏兆錫曰此言襚也委于殯東註謂即委壁席上之北也門內霤門之內霤也襚者致冕服訖遞降出受爵弁服及皮弁服朝服元端服以將命于拜受皆如初但襚者受服于賈人之所各不同耳致襚皆畢而宰夫五人各舉一服以東亦如含也

朱氏軾曰冕服最上襚者由門外自執升堂致命次爵弁賈人執之于門內注水之霤處襚者委冕服訖降至門內霤賈人授之襚者受而升堂致命次皮弁賈人執之進入中庭次朝服賈人執之升階次玄端賈人執之升堂俱候襚者前致委訖反至其處受而

致之中庭遠于門而近階俱須降階與堂言自不待降也

上介賵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賵相者入告反命曰孤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輈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朋芳鳳反乘繩證反輈竹由反

陳氏澔曰覲禮車在西統於賓也旣夕禮車以西爲上者爲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也此賵禮車馬爲助主人送葬而設統於主人故車在東也

姚氏際恆曰此言賵也

朱氏軾曰客使自下由西當是使解下駕路之乘黃設于路之西委於殯東南隅委所執之圭也宰舉以東使還歸之

姜氏兆錫曰陸氏曰孤須矣從此盡篇末皆無某字有者非愚按各條並小有同異蓋互文與或謂賵于生視含襚于死爲輕客自臨視爲君弔亦輕故禮異也　又曰此言賵也上介賵明客使爲衆介也乘黃四馬皆黃也北輈車之轅北向也自爾雅釋詁云牽也下謂馬也由在也上介執圭將命畢從者即牽焉以下設在路車之西而予乃拜受也由是上介即跪

置其圭于殯東南隅之席上而宰亦俟其出而舉之
也按覲禮車在西者統于賓也既夕禮車以西為上
者為死者而設也今賵禮車馬在東者為助主人送
葬而設統于主人故也
方氏苞曰客使九陳乘黃大路者卑賤不敢與主孤
為禮故自下而由路之西也客使下則主人有司已
受之可知不言者上介將命委圭宰舉以東則其餘
不必言也特言客使者見陳車馬九客之僕從非羣
介也當上介執圭將命時客使由西路而下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

圭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賵者出反位于門外_{鄉許亮反}

陳氏澔曰賵者出反位於門外此句當屬於前章上介賵云云宰舉以東之下

姚氏際恆曰此此總明上弔含襚賵將命之禮而併入賵一節內故下云賵者出反位于門外此文家穿揷法陳可大以賵者出以下謂當屬于前章上介賵云云宰舉以東之下非矣徐氏集註因而易置之益非矣

朱氏軾曰凡將命者總上弔含襚賵四者註云說不

見者謂如賵賻上文所未言皆如此儀也記意重在明幸與宰夫之升降賵者二句陳氏謂當屬前章下最當

陸氏奎勳曰此五條可補諸侯喪禮之缺

姜氏兆錫曰總承弔含賵而申之也鄉殯者碰立殯之西南而面東北以向殯也面亦向也坐皆跪也子拜稽顙客介卽西向跪而委之也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綍相者反命曰孤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於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於君降曰孤敢辭吾子

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臨如字紼音弗使色吏反拾其劫反

姚氏舜牧曰弔含襚賵外有臨以執紼禮辭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又再三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則此禮爲君所命審矣

解者訓自行臨哭之禮若聘客之有私覿然非也下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賵臨皆同日而畢事是其證

姚氏際恆曰此言臨也孔氏曰前四禮皆在門西此在門東者前奉君命而行此臨是私禮若聘禮私覿故在門東此說非也首節之弔爲弔生此節之臨爲哀死則未有不踊哭成禮而退者以君應親臨此代君臨故曰寡君有宗廟之事及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之語並非私禮也前諸禮在門西者以奉君物之故此則代君安敢自同於君而爲賓客哉下篇云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賵臨皆同日而畢事使臨爲私

禮亦不當同含襚賵併言之矣

姜氏兆錫曰首賵者二句舊注云當屬上介賵節宰舉以東之下今味文義乃錯舉于此以起本節之詞非有語也且如其說含禮襚禮皆客反位而後宰舉以東則賵禮獨安得宰舉以東而後客反位哉蓋上節客賵不言客反位者省文而此錯見以起下者互文也學者詳之　又曰上客即來弔之正使也自弔而含而襚以至賵畢反位而後上客自行臨哭之禮此若聘禮之有私覿也門右謂東也禮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今客入門右不敢居賓位也宗人禮

官欲納此弔賓先受命於嗣君然後請客復位又以客辭入告於君反命于客如是者三客乃自稱使臣以從賓位進主客俱升堂哭而更踊者三所謂成踊而客出又拜謝其辱也石梁王氏曰此一章頗詳可補諸侯喪禮之闕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姚氏際恒曰此言國有諸侯之喪其臣民皆不敢受弔也孔氏但指臣言欠包括又以受弔爲受他國賓來弔此亦誤承上文之義爲說耳

姜氏兆錫曰此以下三章亦錯舉喪禮而明之也國

有君喪則臣于親喪不敢受他國賓客之弔尊君故

也疏曰明哀痛主于君不私于親也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紟衾士盥于盤北

舉遷尸於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西坐馮之

與踊

姚氏際恆曰喪大記曰夫人東面亦如之此云坐馮

之與踊鄭氏謂此喪大記脫字重著于此何以知雜

記爲喪大記注腳耶

姜氏兆錫曰此二十二篇喪大記章重出在此說見

本章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

姚氏際恆曰喪大記言君大夫士一也其有數處不止此三事　又曰此三事今猶畧同乘人即今之肩輿也乃知古惟死人用之

姜氏兆錫曰終夜燎謂遷柩之夜光明達旦也乘人使人執引若以人爲乘也專道而行柩在路人皆避之也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如三年

之喪則既潁其練祥皆行潁褧同

姚氏際恆曰則既潁潁字喪禮刑無見故解者多以臆度不如且依註爲代葛之用自可陸農師謂作褧褧乃禫之吉服無据且若爲禫之吉服則前服已終其爲後服練祥何待言乎

顧氏炎武曰謂弟之妻婦者其嫂亦可謂之母乎蓋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子比以名言之旣有所閡而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緦而獨兄弟之妻不爲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

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爲之防不獨以其名也此又傳之所未及也存其恩于娣姒而斷其義于兄弟夫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疏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嫂叔是也有從無服而有服娣姒是也叔嫂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爲位者惟叔嫂子思之哭嫂也爲位何也曰是制服之所抑而情之所不可闕也然而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若兄公與弟之妻則不能也正義曰兄公與弟妻不爲位者卑遠之弟妻于兄公不爲位者尊絶之此又足以補禮記之所不及檀弓言嫂叔之無服雜記言嫂不撫叔叔不撫嫂是以嫌

兄公與弟妻

朱氏軾曰據舊法謂兩有三年之喪後喪在前喪未練之前若旣穎而值前喪一期再期則練祥皆行此與父喪未沒母死服除服卒事反喪服何異若云此在練前彼在練後無論本文明言練祥皆行旣祥吉于練祥且可練何待言愚意此謂後喪未卒哭值前喪練祥不得行至喪變麻後可補行也

姜氏兆錫曰沒猶終也反猶還也言父喪未終喪而又遭母喪則當大祥除父喪之時自服除喪之服以行祥禮待拜祥禮畢乃還服喪母之服也然祥爲吉

祭必母葬後乃行若母喪未葬不忍遽行吉禮下文既穎練祥皆行是也又言諸父昆弟之喪其除喪之服亦不爲親喪而廢也蓋除服禮之大也舉父喪遭母喪明不以輕廢重舉旁喪遭親喪明不以重廢輕惟遭君喪則不得自除私服曾子問言之矣穎草之似葛者虞祭後當以葛絰易麻絰而無葛之鄉用穎代葛故名既葛爲既穎也言前後喪俱三年則俟後既葛乃得爲前喪行練若祥之禮此申首節之意也方氏苞曰練祥行者補祭除服也既穎行明穎不得行也三年之喪行明餘喪不得行也餘喪有主者則

彼自及爵而舉之祥卽此人爲主旣穎後亦不得追舉知然者上除服兼諸父昆弟此獨舉三年之喪以別之也祭與除服事聯而義不相蒙小記曰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故合行者其常也而遭變則廢舉各以義起有君喪服則私服不得除而練祥可追舉曾子問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是也並繫私服則前喪服皆得除而祭惟重喪可追舉此記是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是祭之前夕已除前服而服後服矣故知除服與祭各爲一事　注旣穎虞後山陰陸氏以爲禫後

俱未安禫則後喪大祥皆畢矣然後補前喪小祥練祭則過禝虞後則後喪甫三月餘而飲福衣朝服可乎禮文殘缺穎惟此記一見未知以穎代葛何所據而云然以義揆之當爲練後服也曰練祥皆行者至後喪練期以前喪練祭皆可以次並舉有君喪服父母練祥可俟君服除而追舉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並有喪葬先輕而後重母之虞可俟父葬畢而並舉則前後之練可俟後葬並舉明矣其大祥之期至亦可先舉也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于王父也

姚氏際恆曰鄭氏謂猶當爲由由用也附當爲祔按附祔通上篇皆作附何待于此言之至于猶由通多

見孟子今曰當爲某字非矣然此猶字自如字作尙字訓不作由字以用字訓也

姜氏兆錫曰禮祔在練前祫在祥後未練祥嫌祖尙未祫于太祖昭穆耳然祖祫之後則孫可祔矣

方氏苞曰周人卒哭而祔逮孫之卒哭則王父之主已祔於廟而反於寢矣故孫亦得告於寢而祔也若孫死在三月內則宜俟王父旣祔而後祔若王父存則孫中一以上而祔可也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

姚氏際恆曰如始卽位之禮鄭氏以爲後日之哭是也按先云哭之他室此始哭也次日入奠出改服卽位此三日成服之義也云如始卽位之禮見始哭已卽位又見此此時亦哭上言哭不言卽位此言卽位不言哭互相備也疏及他解皆未達

姜氏兆錫曰此章類言當喪遭喪之禮也有殯謂親喪外喪謂遠兄弟之喪也哭之他室明非哭殯也其哭之明日入奠殯宮奠畢而出乃脫本服著新喪之服以卽昨日他室所哭之位一如昨日始聞卽位之禮也

方氏苞曰知喪在遠方者若同國雖緦必往也據非兄弟雖鄰不往則三黨中異姓無赴弔之禮據下記如有服而將往哭之服其服而往則既練始得往然三月五月之期已過如姑之子姊妹之夫母之父母兄弟亦無練而後往弔之義其當已喪既祔彼服未除之期而往與

大夫士將與祭于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于異宮既祭釋服出宮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告告者反而后哭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他

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

黃氏震曰將與祭聞父母之喪猶卒祭謂君命嚴而祭事重也然人子之情當何如雖堅忍其痛而不哭果能一其將事之誠否耶

姚氏際恆曰聞父母死而猶與祭于公此禮不可訓

姜氏兆錫曰視濯謂將祭而監視滌濯之器也故雖親死猶在吉禮之中而不敢遽哭于未祭之前但次異宮以示吉凶不相干之意耳如但受宿戒而未視滌濯則使告于君俟反而哭也　又曰宿謂祭前三日受宿戒也此雖猶未視濯然既宿則必與祭者以

期以下服輕故也如死者是已同宮之人則必出次
異宮以示吉凶不相干之意但與告反而哭者則有
間矣
陸氏奎勳曰猶是與祭句振起下句乃記者文法跌
宕處次於異宮明見其不與祭矣陳氏集說失之
方氏苞曰祭必齊齊者齊不齊以致其齊者也父母
危疾子不視父母死反次於異宮而禁其哭踊不獨
非人情所安其哀痛中廹尚能齊一以交于神明乎
此必春秋之末及戰國時惡禮而撰僞說述之也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

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

姜氏兆錫曰爲尸亦與祭之意也說見曾子問篇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騶

姜氏兆錫曰亦見曾子問篇蓋因爲尸而衍於此也

方氏苞曰致齊則不宜復出齊宮此宜在散齊期內蓋爲君尸者必卿大夫官中及有職業故雖宿齊宮散齊時可仍出而治事也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

姚氏際恆曰鄭氏曰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劉原父曰按喪不宜有異居然則昆當爲兄兄弟或不同居矣喪服云小功以下爲兄弟愚按此昆弟自謂從父昆弟鄭泥爲同父昆弟故曲說之劉說是矣然謂昆當爲兄盡本喪服傳之說其實未然觀後章有後祖昆弟則此處昆字不必改爲兄矣　又曰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喪服云有死于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此與同

朱氏軾曰昆弟死而值父母練祥若異宮則殯而後祭同殯則葬而後祭言雖臣妾葬而祭者昆兄弟不

待言也故下文祭主人之升降專爲有昆弟之喪言

又曰此與既穎練祥皆行同謂不獨後喪與前喪同

者必待既穎卽兄弟之輕喪亦興宮侯殯同宮侯葬

乃得爲前重喪祭也

陸氏奎勳曰等猶級也散等謂不涉級連步也集説

鄭氏訓栗階其義愈晦

姜氏兆錫曰此章言當祭遭喪之禮也

方氏苞曰士之臣妾賤葬事簡旬日可畢又家徒少

不能兼其祀事故葬而後祭疏謂天子諸侯臣妾死

于宮中不得爲虞祔卒哭之祭誠矣天子諸侯絶期

爲殷祭也乃以臣而稽喪之大祭乎此或在曾子問總不祭下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徐氏師曾曰二祭字不同上祭謂二祥之祭下祭謂祭先代始爲飲食之人

姜氏兆錫曰此章言祭之飲食之禮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姚氏際恆曰喪以敬爲上此義未允喪以哀爲上孔子曰爲禮不敬臨喪不哀明分敬與哀言之此豈以

敬爲上乎大抵父母在以敬爲主父母亡以哀爲主孔子言孝而曰不敬何以別言喪而曰與其易寧戚是也況此哀亦即從平日之敬而來則敬又不必言也使有人子親喪事事求敬而獨不哀其可觀乎檀弓上謂喪禮當禮不足而哀有餘祭禮當禮不足而敬有餘以喪祭分哀敬亦是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將兄弟之喪說得太輕語亦有弊若然則稍依書策中現成格制以了事而全無所用其心矣夫兄弟期三年之下即朞固非輕服亦具有情文烏可苟焉已也即如後章云期之喪如剡此此豈亦書策中格制耶其前後自爲矛盾如此說兼見下親喪外

除章

朱氏軾曰喪以哀爲主敬與瘠皆哀也哀而盡禮凡附身附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方謂之敬瘠非不敬也但恐毀甚不勝喪於禮或有缺焉耳敬與瘠皆不可無但敬尤爲上若敬而不瘠是敬爲虛文而非哀之敬矣禮五十不致毀毀即瘠也五十但不致耳若年未六十而不瘠戚容稱服之謂何是孔子所謂吾何以觀之者已

陸氏奎勳曰此爲賢者過之而發若中人以下自當以哀爲主子路曰聞諸夫子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

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

姜氏兆錫曰此章言喪服之等也

方氏苞曰朱軾曰哀而絜禮附身附棺一無可悔方謂之敬瘠非不敬但恐毀不勝喪則於禮或有闕耳若敬而不瘠則敬爲虛文五十者于毀但不致耳若未滿六十而不瘠戚容稱服之謂何瘠爲下者鮮食則皆可瘠也凡小功者謂之兄弟此所謂兄弟之喪謂小功以下也自大功以上哀聲戚容各有所宜則求其稱小功以下則飲食居處去無輿者不遠而哀聲戚容無責焉獨循書策以備禮文可矣註疏謂上

所言獨斬衰之喪及爲母齊衰果爾則尚有祖父母世父母姑姊妹子兄弟之子不應專以兄弟爲言矣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姜氏兆錫曰見曾子問篇喪曾子問作親亦謂親喪也但曾子問篇子夏以三年之喪卒哭不避金革之事爲問而孔子引以答之如此今無緣起而直言此二句則所指更廣矣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王氏應麟曰唐扶餘璋之子義慈號海東曾子頡利

之子𧤴羅支其毋後至不敢嘗品肉孰謂東夷無人哉

姚氏際恆曰少連大連疑附會論語少連而云東夷之子疑倣孟子謂舜爲東夷之人而云然東夷之人趙註東方夷服之地今鄭氏以夷爲夷狄謂生于夷狄而知禮益失之矣三日不怠四句亦喪服四制文姜氏兆錫曰此引以明不自奪喪之意也按家語曲禮子夏問篇子貢問曰聞諸晏子少連大連善居喪其有異稱乎孔子語之如此末云東夷之子達于禮者也其文較明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堊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疏衰皆居堊室不廬廬嚴者也

姚氏際恆曰問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此統云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稍混說詳問傳

方氏苞曰注謂居廬不入門非也設父母有疾可不入視乎母有父母之喪能不從母而往哭乎先王制禮以人道待人謂期之內創鉅痛甚雖以奠祭夫婦時接惟各致其哀敬而已始喪朝夕會哭既祔主反于殯宮朔望之奠必夫婦

親之既練居堊室則悲憂漸殺設以見母而時接其內人哀敬之心移焉雖強居外衰麻哭泣皆僞也故雖見母亦有時而毋以外不得見所以責人子哀敬之誠而大爲之防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姚氏際恒曰兄弟之喪內除此言非也兄弟居五倫之一自父母而下重於他倫所以父母兄弟必連言之而曰孝弟也聖人制爲期固不可過然分固有限心亦無窮豈可以平日之因心則友者至服終而遂恝然曰吾內除也哉大抵記者之意欲伸父母乃抑

兄弟如上云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此云兄弟之喪

內除下云其餘則直道而行之諸説皆是也夫父母

之尊孰不知之不因抑兄弟而始見也而兄弟之卑

於父母亦孰不知之不必比較而論也今必抑兄弟

以伸父母父母固不因此而伸而或者泥其言則于

兄弟之倫偷矣顧此而失彼語上而遺下非善言者

也作雜記者必是天資忍刻一流人故其言多率易

峻急偏而有弊上篇直据當時之禮以顯抑父母下

篇知伸父母矣又必抑兄弟以伸之嗚呼其殆未聞

孝弟之道者與

顧氏炎武曰親喪外除者祥爲喪之終矣而其哀未
忘故中月而禫兄弟之喪內除者如其月日而止
朱氏軾曰黃氏論最當然所謂兄弟乃大功兄弟也
陸氏奎勳曰謂卜除喪之祭日也親喪可卜於日數
之外兄弟之喪必卜于日數之內
免喪之外行于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
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
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瞿九遇反
陳氏澔曰瞿瞿然驚變也
姚氏際恒曰其餘直道而行之此語有弊若謂此爲

三代之直道則三年之喪亦直道也若作不必及三年之喪話頭不獨義欠達且使人疑三年之喪而下可得以徑情肆志簡畧苟且矣不可爲訓

朱氏軾曰親喪固所自致其餘則有先王之禮在率而行之即是故曰直道而行之是也子貢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亦此意也

祥主人之除也于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姚氏際恆曰此與喪服小記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之說合

姜氏兆錫曰祥謂大祥之祭也朝服小記除成喪者

其祭朝服縞冠是也言祥祭乃主人除服之節則於前夕預告祭期必服朝服而至旦祥祭因服其前夕故服之朝服也　又曰疏曰註謂朝服爲正祭服者據少牢禮諸侯卿大夫朝服而祭言之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則祥禫尊卑同服故云正祭服也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綅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祭六也既祥乃服素縞麻衣者以祥祭奪情故朝服縞冠祭訖哀未亡其服稍重朝服綅冠亦此意也

方氏苞曰祥爲吉祭前夕當視濯省牲不得仍練服

子游曰旣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孔氏穎達曰將祭縞冠朝服旣祭縞冠麻衣禫祭玄衣黃裳旣祭朝服綅冠踰月吉祭吉冠朝服旣祭吉冠而居鄭云素縞麻衣據變除禮也

姚氏際恆曰縞謂縞冠朝服行祥事宜如此雖有他喪服亦然

朱氏軾曰按注疏以縞爲朝服縞冠之縞陸氏以縞爲素縞麻衣之縞陸說較穩

姜氏兆錫曰此章言祥祭之節也䟽謂大祥後有來

贈賵者雖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主人必祥服縞冠以受弔然後反服大祥後素縞麻衣也

方氏苞曰不當縞謂有新喪之重服也朱軾曰注疏以縞爲朝服縞冠之縞陸氏以縞爲素縞麻衣之縞陸氏爲安

當袒大夫至雖皆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旣事成踊襲而後拜之不改成踊

姜氏兆錫曰當袒謂斂竟時也及還改更也襲襲其袒也旣畢也言士喪斂竟當袒而大夫來弔雖當踊時必絕正其踊而出拜拜竟還位更爲成踊乃襲若

士之來弔則不然主人必畢斂事而成踊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而已蓋尊卑不相敵禮當然也

方氏苞曰士喪禮大斂畢主人奉尸斂於棺踊如初九蓋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肂設熬卒塗置銘復位踊襲正與此合入棺及加蓋時當踊不絕以降拜大夫故絕之加蓋則殯畢若方殯雖有後至者不降拜檀弓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喪大記於大夫不當斂則出是也疏既事謂畢大小斂諸事恐未安若事爲大小斂殯則於大夫亦既事而後拜不獨於士然所謂既事者卽視肂設熬卒塗置銘諸

事也蓋於大夫則加蓋後卽降拜然後視殯於士則直至置銘踊襲後然後拜之故曰不改成踊也於大夫絕加蓋時踊以前踊未終故曰改成踊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太牢下大夫之虞也犆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姚氏際恆曰士虞禮用特豕與此下大夫用特牲合亦可見士虞禮通下大夫言之矣其上大夫又以此推之耳陸農師謂此下大夫之父爲士非也

姜氏兆錫曰此二章言大夫士弔祭之異禮也　又曰卒哭謂之成事成吉事也附附廟也卒哭附牲皆

加一等其禮大於虞也

方氏苞曰喪者人之終也故上大夫之卒哭祔加隆焉士之遣奠加隆焉惟下大夫之虞則降而特牲何也以別於上大夫也然則與士何以異也士之攝盛惟遣奠下大夫則成禮於喪祭之終加隆於祔廟之始則等威著矣然用少牢至祔廟而終遷廟之後則惟用生者之鼎俎矣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

姚氏際恒曰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皆言祝人

代爲稱之辭又曰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者申明兄弟曰某之義以見兄弟自稱某其弟稱兄亦得曰某也言弟稱兄某則兄稱弟某可知矣

朱氏軾曰曰哀曰乃曰某主人之稱也葬其兄二句明所葬者之稱弟於兄稱伯子某兄於弟稱弟某可知子孫稱祖父則曰祖父某號夫於妻則曰妻某氏

姜氏兆錫曰此章明卜葬祝辭之異禮也卜葬虞者葬後卽虞故兼稱之也子卜葬父則祝辭曰哀子某卜葬父某甫孫則曰哀孫某卜葬祖某甫夫則曰乃某卜葬妻某氏乃者語辭妻卑故也兄弟均曰某但

兄爲弟直曰某卜葬弟某而已弟爲兄則曰某卜葬

伯子某而不曰兄某者是乃所以尊兄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輠

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轂工木反輠胡罪反又胡瓦反又胡管反

陳氏澔曰以杖穿轂轉輪鄙褻甚矣自後無爵者不

杖此記庶人廢禮之由也

姚氏際恆曰此記古者爲親親飯含皆發其巾自公

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

羊賈畏死者始鑿巾以飯記失禮所由始也通貴賤

言之鄭氏曰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巾

大夫以上賓爲飯焉則有鑿巾此蓋誤以士喪禮惟爲士禮而妄爲之說也士喪禮云布巾環幅不鑿此非獨士禮大夫以上皆然凡儀禮士禮通大夫以上者甚多說見諸篇上章上大夫之廣也即可見鄭以其云不鑿則疑大夫鑿故爲此說不知其云不鑿者必因當時已鑿故正之非謂士不鑿大夫鑿也且謂大夫不親飯而使其賓代此出何典禮公羊賈既未詳其人又何以知其是士而非大夫耶鄭氏之武斷類如此

朱氏軾曰含斂之時何時也過此以往欲親親面可得乎制于禮者孝子無如之何體得不巾而巾之非

人死斯惡之意乎山陰之論誤矣

姜氏兆錫曰此章皆記廢禮所由也

方氏苞曰此條全抄朱說又無斷語無庸重出

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姚氏際恆曰尸自沐浴飯含後始襲襲以後小斂以前必設冒恐尸形見爲人所惡也若孝子自無惡親之理故未襲前皆爲親飯含而巾不蹙也后字非衍

朱氏軾曰三日而斂襲其未死也冒與斂何異冒以掩形恐人之惡之不知惡之者何人也既設帷矣人

不得而見之而惡之若為人子方痛恨音容不可復而忍避其形乎凡此皆禮家駁雜之論未足信也

姜氏兆錫曰冒說見王制及喪大記襲謂浴後衣尸也形見也言尸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是以襲後必設之也

方氏苞曰朱軾曰三日而後斂本冀其生設冒以掩形恐人之惡之也既設帷矣人不得而見在帷中者子婦之外亦親者也乃冒而避其形乎凡此皆後儒駁雜之論未足信也　士喪禮襲而說冒似非為人之惡之也親既死矣魄體宜安靜形不掩則親戚自

遠至者及朋友中暱好或啟其手足或搴巾帽而視
其形貌瀆且褻矣又鬼神之情既之幽則不欲嚮明
皆教人以奉死如生之義也　毛西河謂既加冒則
手足盡韜小斂如何加衣時人多用此疑古禮不知
小大二斂無復衣尸之法也衣有著者謂之袍袍必
有表不襌衣必有裳謂之一稱明衣不在算襲衣裳
至四稱以後更欲外加袖必不可入要領必不能容
矣故設冒而櫜之幠用衾則小斂大斂之衣惟包冒
衾之外而不復入於冒衾之中明矣故小斂之衣惟
祭服不倒大斂之衣惟君襚不倒所謂不倒者順鋪

以薦於下而左右掩之以覆於上也其餘則卷疊顚倒以實左右肩之上股肱足脛之勞以與當身之廣厚相稱故可用十九稱三十稱之多蓋惟用絞衾以束而非以被於身故也斂衣之多至此何也父母生平朝祭親身之服孝子不忍自服又不忍以襚人惟入壙爲宜此古人之厚也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子不見大饗乎

姜氏兆錫曰禮設遣奠訖卽以牲體之餘包置遣車以納壙中或人疑如此是猶君子食於人旣畢而以其餘歸也豈不傷廉乎曾子旹以大饗旣畢則卷俎內三牲之肉送歸賓之館中今父母爲家之主將葬而以賓禮待之此孝子所以悲哀之至也故重言以喻之

續禮記集說卷七十三

浙江書局重刊

許頣儒校
王拱辰校
吳士鍇校

續禮記集說卷七十四

仁和杭世駿大宗撰

雜記

非爲人喪問與賜與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姚氏際恆曰徐伯魯曰言居喪時人非爲其有喪而或問或賜者若三年之喪則以喪拜受之以已服重不問其非爲喪也若非三年之喪則以吉拜受之以已服輕故直答其來意也此解可通陸農師謂非爲人喪問與賜與宜承下既卒哭遺人可也之下郝仲

與連上子不見大饗乎之下皆欠聯貫未可從

朱氏軾曰問如問疾非爲喪而弔也賜與如遺酒肉非爲喪而賵賻也于有喪之人而問之與賜與之其人而三年之喪也雖有爲其喪而來其人亦必以喪拜拜之若非三年喪則吉拜吉拜謂照常拜賜之拜非拜而後稽顙之謂也賜與與字如論語與命與仁之與

姜氏兆錫曰敵者曰問尊者曰賜言非爲有喪而問遺之與賜予之與意以哀死之有遺贈猶䘏生之有問賜故類及之也然此上疑闕文　此二章言設冒

遺之制之意也　又曰此上各章皆言喪服輕重之節喪拜謂稽顙而後拜吉拜謂拜而后稽顙檀弓註殷拜而后稽顙周稽顙而后拜疏謂殷自斬衰至緦麻皆拜而后稽顙周則三年之喪及杖期喪皆稽顙而后拜不以杖期以下皆拜而后稽顙也此章言喪拜之節也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絰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

姚氏際恆曰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

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粱肉若有酒醴則辭其言分別甚細此但言三年不分未葬已葬又于君之外不分何人所遺又但言受而不分或受或辭之物皆混

姜氏兆錫曰按喪大記既葬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與此畧同而文有詳畧也此章言居喪問遺辭受之節也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

姜氏兆錫曰剡削也視斬爲殺矣此章言居喪哀痛之節也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姚氏際恆曰鄭氏以上期之喪一節爲爛脫當在練則弔上謂父在爲母練後即功衰可以弔人蓋如此解方與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之說不相牴牾然必須易置未見其確然也郝仲輿則順其文爲解曰三年之喪謂父母初喪功衰大功之衰從兄弟喪之類新遭大喪雖有功衰之喪不弔至練凡喪皆可弔矣按三年不弔何獨言新喪不弔大功且功衰者指練後之服下章云功衰食果可證若爲大功何不直云大

功而云功衰乎新喪義添出益謬當闕之　又曰三
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此即曾子問三
年之喪不弔之意故言諸侯至士皆然也如有服而
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此又不承諸侯爲言古文
疏落全不可泥鄭氏乃疑諸侯絕期不應有諸親始
死服故謂之所不臣者孔氏以爲敵體及始封之君
不臣諸父昆弟鄭孔言禮迂迂自入荊棘如此
姜氏兆錫曰功衰疏謂小祥後之衰與大功同也雖
功衰時不往弔于無服之人者親喪也如有五服之
喪而往哭則不著己功衰而必服彼之服者重服爵

也二者皆達禮往哭不言達者蒙上文也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則弔
毛氏奇齡曰期而小祥又曰期而練期者周一歲十
二月也小祥者小即吉也練者服也除重服而易練
服因祭于主前曰練祭則練又祭名也然又曰十三
月而練以除去十二月然後練祭則十三月也但在
是月中亦此筮日而後祭曰薦此常事是時居堊室
寢有席男女皆變除凶服故又曰期而除喪喪者服
也除喪除去喪服也昧者不解除喪是除服因以二
十五月而畢謂三年喪畢則此期而除喪者可云除

三年喪乎又公羊有作練主禮穀梁有壞廟禮謂先易廟檐改塗廟壁以示新主有入廟之意則春秋並無此文不可爲據又期而大祥又期者周二歲二十四月也大祥者大可以即吉也又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謂三年之重服則從此畢除也二十五月者以除去二十四月然後除服也是月中亦筮日而祭祭詞曰薦此祥事是時黝堊室復居殯寢禫者延也延引歲月也三年之喪至是將盡而又從而延引之遂爲除服之祭而借以爲名但古禮盡亡竟不知禫在何時一曰二十五月而禫此王肅說也肅據檀

弓祥而縞是月縞從月樂之文以爲是月即祥月也
祥月則二十五月也一曰二十七月而禫此鄭元說
也元據間傳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以爲
中者間也間一月也二十五月而大祥間一月則二
十七月也兩說並行在魏晉間制禮者爲彼此遞用
至唐後多從鄭說以戴德服變除禮有云二十五月
而大二十七月而禫則直限月數且士禮禮記皆二
戴所傳其言或可據又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
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夫期喪匝歲
尙祥禫間月則三年之喪必不能同月可知且同則

十餘日閒何必又立一祥名乎又且祭須筮日祇此數日內筮祥筮禫其于剛柔遠近上旬下旬之間何所分別且安必兩筮之皆在旬首一日況禫服幾月亦無明文自三代至今日亦並無一人能指其數遂有慶糟叔孫謂禫服一月者夫禫服一月何異于期且喪服之度有以歲爲度者三年期是也有以月爲度者功衰是也有以時爲度者緦是也旣立一服未有日服而日除者況如王肅說則此數日閒兩除蜉蝣之喪也蓋喪不折月三年之喪必須三十六月則二十七月而限滿之說原屬謬誤故予謂重服期年

祥練又期年禫又期年此喪服之節其說見于三年之喪不折月篇第在禫則可牀可還內寢可作樂可飲酒食肉則亦幾幾乎撤喪矣士虞禮有云吉祭猶未配謂禫祭原在寢若禫月遇吉祭如四時之祭則即在廟行禮而猶未得以妃配以哀未忘也據此則是月值時祭即可以死者之主入廟共祭特無配耳如是則與春秋三年致主特行吉禘之說又不合矣大抵春秋言禮不以喪祭廢吉祭凡喪祭之中仍行祭吉如所云烝嘗禘于廟者此在卒哭即行之不必新主在廟也如僖七年閏月惠王崩九年夏王使宰

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文武是時王喪再周尚少五月然即祭文武是不俟祥禫而祀廟明矣至于襄十五年冬晉侯周卒十六年正月葬晉悼公三月平公即作主而烝于曲沃則祔主返主仍行時祭此是恆禮特致主入廟必需三年故吉禘莊公譏其太速以三年之期尚未滿也諸禮于喪祭吉祭之限俱不甚明且往往與春秋牴牾而註春秋者則又仍據諸禮以斷嗟乎古禮盡亡安得起諸儒而遍質之

陸氏奎勳曰此再期之喪父在爲母服也王氏准此謂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禫遂除喪鄭氏准此謂期

而小祥再期而大祥間月而禫廿七月乃畢喪親喪
外除吾壹舍王從鄭
朱氏軾曰期喪十三月者自死之日至初忌之前日
已周十二月迨初忌日即是十三月也凡期皆十三
月祥而除惟父在爲母夫爲妻父爲適長子三者之
期哀餘于制故祥後中月而禫使孝子仁人得少伸
不忍之情也十一月而練者謂其不可驟奪故先輕
之輕之者將欲奪之也然則練而弔亦示以哀當殺
之意歟
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期之喪未葬弔于鄉人

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小功緦執事不與於禮

陳氏澔曰儀禮喪服傳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爲之齊衰不杖期此言期之喪正謂此也

姚氏際恆曰既葬大功與期喪未葬兩段亦有可疑不應上言大功既葬始弔下又言期喪未葬可弔也鄭氏以期喪未葬爲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取期之最輕者以合此大功既葬此曲說也功衰二字亦有可疑據上章功衰不弔下章功衰食菜果則功衰當爲練後服今上言期下言小功緦則此處當言

大功何以言功衰所以釋文云他本云大功衰也又上章云功衰不弔此不當又云功衰弔所以呂與叔云功衰下脫一不字也種種疑誤皆當闕之若孔氏謂姑姊妹等期喪既喪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此又承鄭解期喪之曲說不必辨

姜氏兆錫曰此章備言居喪弔哭之節也既葬大功者言已有大功喪而既葬也其往弔他喪則弔哭既畢即退不與主人襲斂等事也　又曰大功猶既葬而弔期喪乃未葬而弔者儀禮喪服重傳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爲之齊衰不杖期盡謂此與此

喪雖未葬亦可弔但哭而退不聽事猶大功之旣葬也其旣葬受以大功之衰而弔于人則可待主人襲斂等事但不親自執其事耳又曰事謂擯相事也禮謂饋奠小功緦二服同等者服輕從殺也擯相事輕故可執饋奠禮重故不與

方氏苞曰旣葬則大功者可弔明期以上不得也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旣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

郝氏敬曰此與下節論送葬之事

姚氏際恆曰喪服小記云朋友虞附而已此疑本其

說以爲送葬之禮而由朋友而下增以見問揖趨四者耳覵㒵者名目頗似牽强其分別處無甚意義蓋可見矣

姜氏兆錫曰此承上章之意而因言凡弔葬之禮也相趨者古人以趨爲敬如論語過之必趨左傳免冑趨風之類故其弔葬至柩出廟之宮門而退相揖者又嘗相揖爲禮者也故待柩至大門之哀次而退相問者是有往來交際者也故待窆畢而退相見者嘗執贄行相見禮者也故待孝子反哭于家而退朋友恩義隆重者也故待虞祭附祭畢而退此皆以情之

厚薄爲節也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綍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
黃氏乾行曰四十者待盈坎非徒執綍以待而已蓋爲之執綍以下棺及實土也故旣夕禮實土三主人拜鄉人注云謝其勤勞是也
毛氏奇齡曰弔葬執引從柩詣坎諸禮今日皆有之惟從柩則但隨柩行不執紼耳
姜氏兆錫曰又言弔葬者是爲相助凡役非徒隨從主人而已故凡年未過四十而強且壯者皆當執綍

此以力之强弱爲節也其同鄉尤非異鄉比雖五十始衰者猶隨主人反哭而四十者則待土盈壙乃去

此又以地之遠近爲節也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爲疑死

姜氏兆錫曰首六句泛言之也視不明以下皆言疾之狀也病之言憂也五十以下皆言老也疑死者恐其死也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

姜氏兆錫曰適猶往也黨謂宗族與親戚也因食而往雖黨不可往而見食黨則可矣有服通五服而言又言大功以下明殺也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

姚氏際恆曰功衰食菜果與閒傳期而小祥食菜果之說同酪說文云乳漿此與水漿之漿別即醯醬之類是也閒傳云期而大祥有醯醬故此謂小祥無鹽酪亦與之同鄭氏謂酢截近是但俱屬酸漿耳成容

若是鄭之駁載而非集說引說文之乳漿誤矣郝仲
輿謂乳漿係杜撰

姜氏兆錫曰功衰見前蓋斬衰齊衰之末服也而不
能食食謂有疾也路說文乳漿也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飮酒食肉毀瘠
爲病君子弗爲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

朱氏軾曰無子猶云不可爲子

姜氏兆錫曰此章言飮食哀毀之節也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堩

姜氏兆錫曰堩路也言有喪者惟從柩送葬與葬畢

反哭則可著免行于道路非此則否以見在道不宜于凶服而居喪不可以輕出小記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可以得其意矣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姜氏兆錫曰謂功喪之附虞期喪之于虞祔與練三年之于虞祔練與祥也必四祭乃沐浴以見交神必致其精明而居喪則無取乎精潔也

方氏苞曰小功之疏而不敢自潔飾則居處飲食一式于禮可知矣禮教明則人道益深此民之所以有恥且格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朱氏軾曰疏衰見于人而不見人小功可請見人大功雖可往見而不可執摯特見凡從未見及久不見之人請見之則執摯若常見之人但往而見之耳疏衰不但不以執摯並不往見人若父母之喪雖見人不避涕泣不執摯不請見無論見矣

姜氏兆錫曰此章言居喪見人之節也疏衰齊衰也以下文父母之喪推之此蓋指齊衰旁期及齊衰五月齊衰三月而不指母喪與請見人親人請見爲重

而始請見人而執摯覩凡請見人又重故卽見不見以明功衰以下之禮異也大小功皆承旣葬而言又曰見人謂尋常見人非人請見與請見之人比也然齊功以下見人必避涕泣惟親喪不避則卽凡見人之禮親喪又獨異矣其不受人請見與請見人豈待言哉

方氏苞曰謂身執事者情勢有所窮也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政

姚氏際恆曰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

功三月不從政蓋庶人三月而葬故知是指庶人也
此以期與大功屬卒哭既葬言而無其月數鄭氏亦
以此爲庶人與王制同恐未然蓋通大夫士言之矣
姜氏兆錫曰此章言居喪從政之節也從政謂供力
役之征也註曰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疏曰此庶
人之禮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
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
母焉何常聲之有

姚氏際恒曰郝仲輿曰曾申曾子之子父在而問哭

父于父非也按此此處爲郝氏道破良然但曾申不應如是癡絕乃作者假托爲問答之辭不覺露此弊竇耳　又曰檀弓孔子譏孺子泣謂其無節也此處問答言聲也各有其義不必爲之謌護

姜氏兆錫曰中路猶言半途也嬰兒乍失其母哀痛之極無復音節哭親喪如之所謂哭不偯也

方氏苞曰觀此可知蘇氏以親在知喪禮譏程子之謬矣太原閻百詩云子夏子張子游欲師事有若曾子不可記稱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則曾子問一篇皆親在時所講議也如非禮孔子當正其失而勿與

言矣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吳氏澄曰已之從祖昆弟于父為子行屬卑且疏故不諱若與母妻之親名同而相重則為母妻之親諱而因為之諱爾非正為從祖昆弟而諱也

姚氏際恆曰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此句可疑註疏謂母與妻所諱與已從祖昆弟名同則為之諱不但宮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之若然則從祖昆弟之名

反重于母妻之所諱矣未可通吳幼淸爲之說曰從祖昆弟之名與母妻之親名同則爲母妻之親諱而因爲之諱耳若然仍是爲母妻之親諱何必言從祖昆弟乎益不可通郝仲輿謂妻所諱者與已從祖昆弟同名則已亦諱之從祖兄弟是同曾祖兄弟同曾祖兄弟諱則同祖同父兄弟諱亦可知于父母前不諱惟于妻側諱此說單承妻言不合又補同祖同父兄弟尤屬添設且費辭並當闕

姜氏兆錫曰此總言諱尊親之義也按王侯卿大夫之廟制諱及王父以上而兄弟伯叔之屬有不諱則

此泛而諱者蓋父爲士與庶人不逮事父母雖王父母不諱則親在亦必諱也末句未詳舊說母爲其親諱則子于宮中亦爲之諱妻爲其親諱則夫于其側亦不稱蓋非宮中非其側猶可稱也若母與妻所諱者適與已從祖昆弟同名則雖他所亦諱之矣鄭氏曰上文父之王父母父之世父叔父及姑皆子與父同諱則子之曾祖之親盡之矣而從祖昆弟亦曾祖之親也于父輕父不爲諱已亦不得從而諱今與母妻之親同名則以重累而得爲之諱矣愚按據此則小功親皆放此蓋亦舉以爲例矣

方氏苞曰王父母總貫下蓋王父母之兄弟伯叔父姑姊妹父諱之則子在父側亦不敢舉其名也王父之兄弟姊妹父諱之不待言即王父之伯叔父及姑王母之兄弟伯叔父姑姊妹皆屬親而行尊人子于父母親屬尊行直舉其名義亦未安故凡此皆父所必諱也檀弓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與此義正相發蓋人子逮事父母則于王父母親屬父母所諱者從諱焉父母沒則不必更諱矣若直以諱王父母爲義則子于父母所愛亦愛之所敬亦敬之雖父母沒不衰王父母義重恩隆可以父母之存沒異乎曲禮大

功小功不諱謂同等也知然者自父母以上尊行親者期疏者小功無大功者以大功與小功爲言則兄弟行疏又謂庶人不諱王父母士以上諱亦無義理禮不下庶人爲其力不能備也諱王父母何故異其禮而教以薄哉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

郝氏敬曰冠吉禮也元首之服成人之始豈可凶服哭踊行之雖三年之喪可者亦不得已之辭非禮之正詳見曾子問案喪服曰成服如郝說則當加冠之期竟可因吉凶之小嫌而廢成服之

大禮乎未確

陸氏奎勳曰踊雖以三爲節然立文不應若是之拙疑本作入哭踊者三乃出也

朱氏軾曰此爲適長之爲主人者言喪服有衰有冠年已及冠身爲喪主可不冠而拜賓饋奠乎加以喪冠賓以喪賓祝以盡哀盡禮入哭而告踊而出此禮之一定而不易者疏謂非冠月遭喪必待受服而冠未當

姜氏兆錫曰此章言居喪冠昏之節也次喪次也當冠而遭喪則因成喪服而遂加冠于喪次雖三年之

喪亦可行也旣冠于次乃入哭于殯宮踊三者三所

謂成踊也于是乃出就次矣詳見曾子問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

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旣卒哭可以冠取妻下

殤之小功則不可

陳氏澔曰末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末爲卒哭然大功

卒哭後尙有六月恐不可言末小功旣言末又言卒

哭則末非卒哭明矣

姚氏際恆曰此節之言文義多有難通其言冠曰己

小功卒哭可以冠下殤小功不可按上曰以喪冠者

雖三年之喪可也三年之喪既可冠則小功卒哭卽
小殤小功其可冠何待言耶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
下又曰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則父小功末者已或
亦小功末或緦已除其可以冠子何待言耶且三年
之喪已既可冠無論小功夫與緦已除卽大功末其
可以冠子又何待言耶其言嫁子與冠子同辨見上
其言取婦曰父小功之末可以取婦下又曰已小功
卒哭可以取妻父小功末卽所謂已或亦小功末或
緦已除者也但小功卒哭既可取妻無論緦已除卽
小功末其可以取婦何待言耶若以子言則已或小

功末子緦已除或緦已除子自無服其可以取又何待言耶自註疏而下紛紛爲之强解悉無是處故不復辨之云

朱氏軾曰此就父言父就子言子大小功之服有父有子無者有子有父無者有父輕子重者有子輕父重者有子輕父重者父可冠子取婦而子不可冠不可取妻不得冠取也即已可冠取妻而父不可冠子取婦亦不得冠取也此記謂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若小功末可以冠子嫁子亦可以取婦矣二段補出父字起下文已字謂小功之末不但可取婦已亦

可取妻惟降服之下殤小功則父與已皆不可此爲

冠取失時者言故但云可以非謂禮當如是也

姜氏兆錫曰張子白首大功以下十二字疑衍而父

小功之末記句宜直云父大功之末當父大功則已

是小功已之子是緦至其末而冠娶者固已無服矣

所以言衍者以上十二字義無所著也陳註所云蓋

服將除時也愚按子已大功之末猶可而于父則小

功之末方可語意相反不可解此疏爲互文之說稍

通也張子之論語意明淨而陳註末字亦有理宜並

從之

凡弁經其衰侈袂

姜氏兆錫曰首著素弁而加以一股環經謂之弁經其服有錫衰緦衰疑衰皆弔服也侈大也袂小者二尺二寸大則三尺三寸蓋不純凶之意歟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于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于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

姚氏際恆曰父有服宮中子不與于樂謂在宮門之中子不敢與于樂于宮外或可矣母有喪宮門之中聲聞不舉聲不聞或可矣妻有服不舉樂于其側聲聞或可矣三段本如此解註疏誤讀宮中子句絕謂

此與父同宮者若異宮則得與樂按經傳從無宮中子之名又誤解內則父子皆異宮之文尤謬辨見內則黃直卿以父有服宮中句絕謂父持服在家未出亦牽强又與下母妻有服非一例語義也

姜氏兆錫曰陳氏曰按註疏宮中子與父同宮之子也命士以上乃異宮不與于樂謂在外見之不親聽也若異宮則得與矣聲所聞不舉則近不舉其側則聲尤近輕重之節如此長樂陳氏曰不得與聞于樂況舉樂乎不得舉樂則聲聞焉可矣母殺于父也樂不止琴瑟琴瑟特常御耳服大功者將至雖辟琴瑟

可也樂可知矣愚按同宮之子不與而命士以上異宮可與是孝以爵移恐無是理也且謂聲爲母所聞則不舉似有理然父有服而異宮之子與樂其中豈無有聲聞于父者是父有服較輕于母矣故知宮中爲凡樂宮中而聲聞焉爲子得與聞皆甚明矣夫宮中子不與于樂猶言子不與樂于宮中也自人爲之之謂與自我爲之之謂舉不舉猶可與也不與則益嚴矣長樂之説具在學者盍尋味焉又按此章言尊親之服宜體也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人之族人主喪妻

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祔于夫之黨

王氏應麟曰註王度記曰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正義按別錄王度記似齊宣王時淳于髡等所說也

姚氏際恒曰作者之意主于外戚不可任其有鑒于國家外戚之禍而言之與義亦是已然外戚雖不可任至于無族而求諸鄰家里尹不已過乎或曰之說庶幾其正記者亦列此兩說聽人自擇初無非後一說之意自鄭氏斷以為非諸家從而和之何也

姜氏兆錫曰此章言夫妻之黨宜別也夫黨之兄弟謂其親族族人謂其疏遠之族也以下文無族則主以四鄰推之可見言姑姊妹之喪其夫死無子而又無親族兄弟者則夫之疏遠族人皆可主其喪而其本親不可主其喪以婦人于本親降服而成外于族故也附于夫之黨謂其祖姑也又言夫之遠族皆無則主以四鄰又無則主以閭胥里宰之屬皆以明本親不可主之義也或又謂妻之黨主之而祔祭于其夫之黨之祖姑者蓋亦以四鄰之義推之與故稱或以推之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于采

姜氏兆錫曰此章言吉凶之服宜辨也麻謂衰服紳大帶也采謂玄衣纁裳也麻者不紳身所服與要所繫者不亂也執玉不麻手所執與身所服者不違也麻不加于采外所襲與內所著者不殊也蓋上下表裏其截然難假如此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

姚氏際恆曰國禁哭似非先王之典周禮襲之以爲

銜枚氏

陸氏奎勳曰冢農師云此係錯簡當承如始即位之

禮其說甚允

姜氏兆錫曰國禁哭謂國有大祭祀而喪者不敢哭也然朝夕之喪奠則卽其阼階下之位而自因禮節以行之亦君子不自奪其喪之意也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

姚氏際恒曰偯哀聲之長也陳可大謂委曲之聲非是閒傳云三曲而偯謂三曲折而餘聲長也若偯爲委曲則上下當云三曲矣

姜氏兆錫曰偯委曲聲也菲草屨也廬倚廬也盲童子未備成人之禮也

孔子曰伯母叔疏衰踊不絶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絶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吳氏澄曰知此二者則知哀之淺深由乎其中之情也豈由乎外之文矣哉

姚氏際恆曰由文矣哉謂疏衰服重而哀反輕大功服輕而哀反重則固由情而出豈由文矣哉此祇是推求喪禮之變而言雖不重文亦無輕文之意諸家或以重文解或以輕文解皆失之

陸氏奎勳曰舊說皆謂贊其能用禮文詳味聖人語意當依農師說改云知此者則禮由乎內豈由乎外

之文矣哉

姜氏兆錫曰絶猶離也伯叔母之齊衰服重而踊不離地者義勝情也姑姊妹之大功服輕而踊必離地者情勝義也孔子言知此意者能用禮文矣哉蓋美其得之微也

方氏苞曰踊絶于地者知此則知哭踊之節乃中心殊異故體探其情而見于外豈徒由其外之文哉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

萬氏斯大曰悼公弔有若之喪子游擯由左尊君也

當時緣此賓弔亦由左則非矣泄柳因循未改其徒
能復之故志之
朱氏軾曰相由右禘以七月猶之可也若飯含襲市
則仁人孝子之不忍出矣
姜氏兆錫曰由左禮也悼公弔有若之喪而子游擯
由左是也由右則失禮之正矣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姚氏際恆曰鄭氏曰此蓋夏禮時也周禮天子飯含
用玉按上古用飯實尸口此飯之名所由始也後世
兼用珠玉及貝含之又名含故飯含得通稱檀弓亦

云飯用米貝是也周禮分飯玉含玉非天子之含自當用玉不必以周禮典瑞爲據觀上篇有諸侯鄰國含者執璧將命之文及左傳聲伯夢食瓊瑰則諸侯及大夫且含玉矣況天子乎含珠貝莊子然記文獨言貝者何按士喪禮貝三實于笄此似本其說等而上之以爲大夫五諸侯七天子九耳則亦未足深據何必執周禮而以此爲夏殷禮乎

姜氏兆錫曰按士喪禮貝三實于笄而上篇含者執璧周禮天子飯含玉此則稱貝蓋約詞與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

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黃氏震曰葬有遲速會葬者有遠近也卒哭亦與之

遲速以未葬有朝夕奠也

蕭氏斯大曰虞祭皆以葬日爲始士葬月卒哭閒日

行祭大夫以上閒月卒哭若亦閒日虞則終與卒哭

相去日遠于檀弓所言必于是日也接不合竊意大

夫以上初虞皆是葬日自後或閒五日或七日若九

日以虞之多寡與日之遠近爲差唯終虞與卒哭祔

祭三祭接續行事詳見檀弓

姚氏際恆曰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

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此與同王制所言附會左傳說見本篇此又加士是月卒哭大夫五月卒哭諸侯七月卒哭者亦本士虞禮三月而葬遂卒哭之文等而上之以爲大夫諸侯五七之數也又云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者亦本士虞禮三虞之文等而上之以爲大夫諸侯五七之數也其不言天子者蓋以若言天子九月而卒哭則卒哭之期太遲若言天子九虞則虞祭之禮太數故不言之揆此皆不足深據明矣且其言大夫五月諸侯七月卒哭亦未允孔氏曰大夫以上位尊故念親哀情于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

數未申故葬罷卽卒哭夫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則哭同爲人子哀情豈可以尊卑而分別遲速乎卽葬月果有分別不得已謂皆于是月卒哭亦可盡哀情雖同而其名或不妨隨葬爲異爾若必以卒哭距葬又遲兩月而求合此三五七之數焉豈不甚迂而無謂哉大夫諸侯五七虞亦未允凡三年之喪以及練祥諸祭無不皆同何獨于虞而異之乎此等處郎曰古禮吾亦未敢以爲然也

姜氏兆錫曰此章歷言含葬卒哭虞尊卑之等也卒哭祭名也前此哭無時既葬而虞乃朝夕哭而不哭

無時矣故以卒哭名其祭也又曰虞之言安亦祭名也既葬而祭以安其神靈也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賵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姚氏際恆曰弔與含襚賵臨皆諸侯使人之事詳見上篇孔氏以臨爲君事旣畢臣私行已禮故臨禮在後非也凡弔必哭踊成禮而退含襚賵臨皆代君之事故並言之
朱氏軾曰按諸侯使人弔鄰國之喪不獨宣命而弔已也凡含襚賵臨皆當依次卒事于弔之日但先後

之序不可紊必弔而後含含而後襚襚而後賵賵而後臨也

姜氏兆錫曰言諸侯薨鄰國遣使來弔弔爲先次含次襚次賵次臨四者一日畢行其次然也詳見上篇

續禮記集說卷七十四